

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規範

102年11月12日制定

103年修訂

105年修訂

106年修訂

108年2月15日修訂

109年7月17日修訂

112年6月2日修訂

113年10月1日修訂

一、為有效使用並管理蒙民偉樓、小吃部、水木生活中心及南大校區第二活動中心電子看板，促進校內資訊流通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播放內容：

本電子看板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藝文、學生社團及校友活動等用途為限，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選舉、政黨、宗教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校內教研、行政單位及合法成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。

四、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播放及軟硬體維護，並得審核篩選訊息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請至課外組網頁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」，經課外組審核通過後播放。

六、播放管理原則：

(一)以每日07至23時循環播放。

(二)看板訊息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依下列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：

1.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2.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
(三)張貼規則：

1. 申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0時前應提出申請隔週欲刊登之內容。
2. 張貼時間：申請日期之隔週一起為期一週，申請張貼時間以二週為限。
3. 中文內容每則30字為上限（含標點符號），英文內容每則40字為上限（含標點符號），若超過者視同無效內容，將不予刊登。
4. 每個社團及單位每週以刊登二則為上限，超過者將只受理前二則申請案。
5. 張貼佈告則數：社團上限50則、行政（教學）單位30則，總共80則，若超過數量以當週優先申請之者為主。
6. 內容若涉及政令宣導，播放時間不可超過五天。

七、管理單位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，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（或刪除）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宣傳文字、圖形或標誌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申請使用單位如擬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應於預定播放日三天前，至課外組網頁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電子看板使用取消播放申請表」，若無故逾期申請取消者，管理單位可採取停止電子看板申請使用三個月。

九、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